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

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（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），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负责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及程序等，具体实施面试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各专业（方向）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一志愿招生计划 | 备注 |
| 020201 | 国民经济学 | 10 |  |
| 020202 | 区域经济学 | 14 |  |
| 020204 | 金融学 | 18 |  |
| 020205 | 产业经济学 | 4 |  |
| 020206 | 国际贸易学 | 13 |  |
| 020209 | 数量经济学 | 8 |  |
| 025100 | 金融 | 38 |  |
| 025400 | 国际商务 | 23 |  |
| 025500 | 保险 | 4 |  |
| 125604 | 物流工程与管理 | 20 |  |

 注：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，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”金融1人、国际商务1人，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物流工程与管理1人，均不占以上公布的计划数。

三、考生资格审核

考生须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2020年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》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，由学院予以审查。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其中“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”为考生资格审核时出现材料不合格或不足以证明的情况时，学院要求考生提供的其他的合格证明材料。请考生于5月9日12:00前完成材料上传。

四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1.复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。

2.复试内容：综合面试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，原笔试测试内容通过综合面试环节进行考核。每生综合面试时间（含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素质、综合素质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的专业表达与交流能力。

五、成绩的计算与使用

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：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3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复试成绩=思想政治理论×10%+综合面试成绩×8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其他专业：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复试成绩=综合面试成绩×9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复试成绩及复试各项成绩均采取百分制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1.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，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。

2.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成绩公布

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，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econ.ouc.edu.cn/）公布考生成绩，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学院进行联系。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方式：电话0532-66782576、邮箱liubaogang@ouc.edu.cn。

八、心理测试和体检由学校统一安排，考生应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ouc.edu.cn/>）相关通知。

九、复试具体安排至少在复试前3天另行公布。

十、本方案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、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66782576，联系人：刘老师

 经济学院

 2020年5月7日